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崇政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1724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崇政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4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
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並更正補
充如下：

(一) 犯罪事實一第4行之「金融卡2張」應更正為「金融卡
3張」。

(二) 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行「贓物」之記載應更正為
「扣押物」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徐 啓 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240號

被 告 黃崇政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崇政於民國113年8月7日17時49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行經彰化縣鹿港鎮萬壽路與民族路口時，拾獲張程皓於同日17時45分許所遺失之黑色皮夾1只（內含新臺幣1200元、金融卡2張、身分證、健保卡及鑰匙2支）等物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揭物品撿起後侵占入己，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離去。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揭物品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黃崇政之供述，（二）被害人張程皓之證言，（三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扣案物照片計8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檢 察 官 余建國